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紀錄表

行政區：大安區

時 間：105 年 9 月 8 日

地 點：大安區公所 10 樓禮堂

提 案 案 名		詳如簽到表				
提 案 人 (代 表)		詳如簽到表				
主 持 人		范雲	副 主 持 人	李啟瑞	記 錄	翁鈺旻
參 與 討 論 代 表	民間專家學者代表	黃台生		藍武王		李永展
		詹穎雯				
	預 算 執 行 機 關 (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商業處		
	民 眾 代 表	詳如簽到表				

討論過程要點紀實

開場

區長：

很高興今天有許多位委員一起參與，大安區參與式預算在報紙上或是坊間的宣傳都看的到，我們辦了五場的住民大會，產生了三十幾個提案，最後用 ivoting 選出十六案。可以看到參與式預算的推動，還有工作人員和市民參與有初步的成果。接下來我們針對這些案子，將由提案人再做說明、委員評估，最後主要是要能夠編入預算，具體實行為這次會議最終目的，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

主持人：

各位大家好，今天非常開心參與式預算走到最後一步，在座都是非常熱情參與公眾事務的示範，今天我們是要讓大家的提案跟台北市的執行面作媒和，在場都是學有專精的專家，從都市規劃、土木、交通各方面。今天做為台北市公民參預委員會的代表主持會議，今天的審議內容我和副主持人為了維持公正性不會參與投票，感謝大家的參與。

第一案：特定街道、地點可視報警柱(105-03-A002)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警察局：

參與式預算工作坊有跟提案人溝通過，民眾建議在特定地點設置報警柱，目的性就是提供報案管道，以目前的機制方面，電話報案率已經提升到相當先進的水準，依照智慧型手機的運用，資策會統計的結果，智慧型手機已經是七成多。我們也研發出報案的 app 系統，民眾只要用智慧型手機設置 app 系統，只要 110 報案，警方甚至可以定位到你的現場，根據統計，到達現場的時間是五分多鐘，當然心急如焚的狀況下，會覺得五分多鐘度日如年，但是已經在全國水準之上，也符合既有要求。民眾要求建立報警柱，兩百萬經費要設置多少支、設置的效益何在？有詢問過當事人是參考國外經

驗，所以建議行政機關做做看，其實台灣有做過，之前南寮漁港發生過新竹孝子遭飆車族打死的案子，當時他們就建置這樣的功能，在監視系統上面設置裝置，可以按下按鈕跟員警溝通，選定的點為是在偏遠的風景區，後續又在校園安全的四周，用警察寶寶的外型親民形象。階段性目標達成之後使用率也不高，就自然汰換報廢不使用。以台北市遠端報案的構思，在雙連派出所合併之後，也設置了一個遠端報案的系統，經過階段性檢討後，發覺沒有太多民眾使用，回歸來說電話報案真的是相當方便，所以我們的建議，考量是否實際需要額外編列這樣的預算去做這樣的裝置。

民眾代表：

第一案，以我來說我會感受到他產生兩個問題，一個是破壞市容、會被貼很多違法的廣告，第二個是那個柱子會成為鎖腳踏車最好的東西。報案系統已經很方便，撥電話之後警察速度非常快

第二案：招牌統一規格,成就市容美學(105-03-A010)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建管處：

針對第二個提案，招牌統一規格的部分做實際工作上的報告，誠如提案人所提，台北市的廣告招牌非常多且雜亂，沒有統一的方式，在簡報上也可以看出在街道上是非常突兀。這個提案我們深有同感，但是看一下提案的本質，因廣告招牌是私人商家所設立的，私人財產所以跟其他案子有區別。所以要做統一規格或形式，那就是要對私人財產加以限制或審查，這方面是商家要有意願配合或同意，另外有關城市美學，要用一致的形式要讓商家達到共識為前提，簡報中提到的博愛路，都是賣相機相關器材，商家事先達成共識要營造特色，再去討論招牌的形式，招牌是用傳統底片，讓辨識度高一點。台北市文昌街的家具街也是，先達成共識後，再由市政府再加入配合，比較容易達成目的。至於不是屬於單一特色的街道要達成共識就比較困難一點，對於廣告招牌的要求不同。除了市政府配合之外，當地商家能不能達成共識是成功關鍵所在。

提案人：

我覺得招牌的部分可以依土地使用分區，例如：照住一住二住三住四，或是商一商二，按照這些去做一個規範。

委員：

在都市計畫中，招牌就應該要送審，所以都市計畫能不能在不同地區做都市設計審議。如果不經過由上而下制約，就用由下而上的，可以用商圈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招牌是不是一定要統一？在日本或者歐洲的小城市，是美學的感受，有些規定大小有些規定高度或是規定不能有霓虹燈，台灣很多問題都是剛完成的時候還好，但是後來的外加物太多，部分廢棄或沒有使用的招牌或廣告物太多需要處理。

委員：

提案人的觀點在座應該都有同感，也不可能期待一次就翻轉，提出的是一個示範作法，市民要改善這樣情形，可以從一個區域去進行，由市政府適當補助、事先規劃、進行必要溝通，從小區域、道路去改變，自然就會擴大，從點的變化造成面，很期待這樣進行。

對於建管處，今天民眾提案是要找到一個對象跟示範區，試著去進行一些改變，但建管處的代表提出來是否決一切可能性，這是一個有心跟沒有心，有心的話有很多方是可以促成，即便法規有限制也可以修改，如果是該做的，希望心態上要改變，台北市的公務員素質是全台灣最高，如果是這樣的態度是非常遺憾。希望這個個案可以落實，用點心去改變，再去感染周邊。

委員：

針對第二個提案發表看法，招牌雖屬於私人產權，但市容應該是公共財。例如，塞納河兩旁建築物都有相當多規範，可以內部整修但是外部美麗一定要有管理。以往都把招牌當作私人產權，就沒有由上而下的法規，這樣值得探討。相機街、家具街那是由下而上，但一般的街道，都是各行各業都有，要怎麼規範，過去政府沒有做，不代表未來不用做。像交通的部分廢棄車輛，停路邊怎麼處理，是私人財產還是要處理，所以所謂市容不能定義為私有財。

委員：

未來應該要有管理，那未來可能變成鄰里自治要有人管理，要帶領他們建立起來，像在鄰里中成立審議委員會，要有專業的人參與，審議中還需要專業幫忙，恐怕市府應該協助讓市民參與能夠達成，這樣很多事情反而是幫市府減輕負擔，也讓民眾體諒這些執行不容易。

商業處：

針對招牌的部分，我們站在引導輔導商圈的立場，像是相關活動我們會去各個商圈宣導，針對招牌的部分想要美化或是整頓，我們都會站在輔導立場，提供管道去補助美化的部分。

建管處：

剛才各位委員跟提案代表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再回去討論。今天聽到兩點就是，由上而下，可能在都市設計審議納入，那有些已經再做，還沒做的我們會努力；由下而上的部分，建管處是有一個美化的辦法，像是相機街、家具街都是當地自治組織把意願共識化，我們就會有個金額去補助。我們也會盡力尋找類似的街區，尋找一個可行性較高的點。

第三案：大安停車大不易(105-03-A011)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停管處：

關於和平新村，有跟國防部交涉過，是有困難的，我們也會去評估停車的部分，像和平高中等等有在校園改建，會納入參考。有一個好消息，第二殯儀館在改建，完成後會有五百多個汽車格位，請民眾多加利用。

民眾代表：

提案人說的停車場，不是指特定空地，是很大的方向，現在台北市的閒置空間太多了，去做成停車場可以花很多錢，又可以不要荒廢在那裡。我建議很多閒置空間我提案改為老人日照中心，像是 AIT。

委員：

停車問題，有些是公有財產管理，其實雙北市提倡大眾運輸，要改變用路人習慣的話，停車問題可以再思考。

如果空間在捷運 350 公尺範圍內停車格就不一樣，民眾提到停車要顧慮周邊動線必要性，另外增加停車場不是停車問題解決的唯一方式，很多日本歐美的城市，是用路人使用習慣改變。

委員：

挖出了國內目前最大問題，國防部，現在很多的營區、房舍都空在那邊，佔用了國家資源，為什麼不去徹查、做個清冊整理，這是我長期想要表達，太多地方沒有日照、長照中心、公園，但這可能停管處沒辦法處理，可以藉此去建議中央處理。

委員：

市府有什麼單位可以去協調這些閒置空間的活化，讓好的想法可以實踐，市府要帶領大家去做，走的通很好，走不通也要讓民眾瞭解為什麼走不通，這是市民參與的精神。

提案人：

學校、停車場很多市府有在做，台灣很多問題是你要不要去做。市政府本身，真的要去做，大家都很苦，想到就要去做，一天可以收四萬元為什麼不做，還是觀念問題。

第四案：人車暢通-讓行人友善快樂安全行(105-03-A012)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交通局：

有關增設單行道，因為增設單行道有一定程序，要去做問卷調查，提案通過我們可以協助調查。

委員：

提案裡面有寫騎樓的整平，友善的環境，這可以列入中長期發想。

委員：

至於單行道、人行道的都是很好的構想，但有提到一定的程序，單行道如果還沒有劃人行道，應該要劃出來。人行道非常必要、消防通道人行空間是最優先。進出要走路安全，之後才可能劃停車格。都更的建築物都有法定的地下停車場，但沒有都更的地方太多，買車沒地方停，成為現在的問題。之後還有騎樓，整平之後就可讓使用輪椅的人有行的安全，停管處已經讓機車汽車退出騎樓，並劃設機車格了，但還是很多機車停騎樓，這是執法的問題。

委員：

這是交通局正在推動的案子，已經規劃中，里長跟當地居民，應該跟顧問公司溝通，把意見納入，帶領當地的居民去參與。讓他們的想法可以進來，也體認到推動上的困難。這樣的話對於未來的市民參與、推動也會比較好。

停管處：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我們每年都努力執行，執行過程中，我們也要跟民眾溝通，在執行上是有一點困難度，但我們也非常努力提供民眾好的步行環境，請大家多多支持交通局的鄰里交通改善。

第五案：時尚台北人文東區 東區人文藝術季(105-03-A015)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文化局：

文化局從過去到現在沒有針對單一地區編列預算做這樣的一個活動或是規劃整體的文化景點，也就是說改造當地或是提升當地人文文化，我們不會針對特定地區。但還是有一些資源可以使用，包括專案補助針對社造的這塊，像是當地藝文發展、文化在巷子裡等等的補助類，要鼓勵社區以美化提升為目標。針對這個案子，如果提案人有比較具體的構想，文化局這邊很樂意再跟提案人討論之後，就我們現有的資源，跟提案人的想法跟精神去結合，進而去做提案人想要的目標跟理想。

商業處：

商業處每年有編列相關預算，如果商圈組織每一年都可以編列活動辦理計畫，獲選的話，我們就會協助他辦理活動，那我們會希望整合當地商圈組織，透過這個機制來申請。

觀傳局：

有很多燈區的裝飾跟整個區廓的構想，例如：信義計畫區在聖誕節有燈飾布置，讓整個區域變的熱鬧活絡，都是商區自治的發展變成當地的節慶活動，可以透過商圈組織，也可以變成商業處的補助活動。如果形成在地節慶觀傳局可以協助宣傳。

委員：

民眾參與跟以前由上而下的不太一樣，我感覺今天提案人士希望由下而上，我覺得困難的是，那個方案是不是大家都認同，日本的案例的確很美，但是我們做出來是不是大家都認同我不曉得。所以建議市府可以讓他們去做做看，去試辦看看，成功的話以後就有不一樣的作法。

委員：

我覺得商圈主管機關可以幫忙，日本有雪季，他創造的商機相當的大，政府也投入很多，去製造一個季，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提案。所以看看能不能有什麼特色，而仁愛路東區的確有這個條件。

委員：

提案人做了相當多的內容整理，提到許多台北市發展的歷史，最終是希望能帶狀串連，如果這個就像燈節或是聖誕節前後的作法，可以進一步擴大，不只是商圈，還可以在一些特色區域發展。

但是標題為人文藝術，這個不可能無中生有，有的話就要讓這樣的內涵外顯化，市政府可以投入資源讓民眾跟遊客可以去接觸到，但是要在進一步深化特質跟內涵。很多縣市的例子，去做了很人工的雕像、玩偶就以為是人文藝術，這是很過時的，一定要避免這樣的商業化的方式。但如果有方式可以把特色區域串聯營造氣氛，市府應該大力配合。市政府可以做的是區域交通管制、用電協助、街道申請等等。也要跟當地的產業去結合，把區域的商業活動帶出來，由他們來做才會可長可久。

委員：

裡面說資源盤點、釐清點線面，這樣的想法很好。但是市區照明都是大樓蓋好之後會越來越多附加物，這個案子我建議還是要由下而上。像是北投的聖誕巷，他們甚至可以作一個木工火車，這樣的社區力量才能把藝術帶進社區。那藝術進入社區的手法，北美館已經做了七屆了。但是也要跟文化局提出，一個社區兩萬元，點狀式的這樣很可惜，應該要讓社區力量可以發揮出來。

提案人：

招牌是私人財產，但是市容是公共財。包括麥當勞到京都去也都要配合當地的樣貌。臺北市政府已經開了北門，就應該亦此為標準跟各區域去討論，包括日本有屋外廣告物法。如果有滯礙難行的地方應該要跟議會討論，讓市容有更好的風貌。

第六案：淨化天空纜線一網打盡(105-03-A017)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新工處：

首先說明天空纜線，因為下地化，道路會有許人孔蓋，又會涉及路平。這是一體兩面，但人孔設置又是不可或缺，因為都是民生管線，只要一個點斷掉，是龐大幾百戶都斷線，所以不可能不設人孔檢修，所以正在研擬人孔減量。本案有跟提案人討論過，有初步去構想跟改變，會在側溝外側多挖30公分，埋8支管，4支給固網業者，4支給有線電視業者。

本案涉及水利處跟新工處，後續會由道管中心統籌辦理。未來台北市有在做側溝更新的時候，會建議施工單位併同設計做共同纜線溝，側溝更新完後會要求側溝附掛纜線都移過去，一併要求移到共同纜線溝，大家都共用一個人孔，那就可以減少人孔蓋。之前新工處也有類似計畫，但當時纜線單位都不歸市政府管理，市政府權力沒辦法要求他們完全配合，所以過去很多方案都有面臨失敗。現在道管中心成立之後，把纜線單位都拉到中心裡面，成立一年多以來，明顯看到各纜線單位的配合跟推行。我們或許可以扭轉過去的失敗案例，這個案子提案之後，或許會有施工的機會。還是要由工務局內部協調，這個計畫我們應該是會推，但是後續很多很繁雜的事情，可能要由道管心統籌才可能成功。

水利處：

現在台北市側溝附掛纜線大概有一萬公里。目前水利處做側溝有一些障礙，其實很多私地，所以側溝維護只能做原來的規模，只能更深不能加寬，這是目前遇到的問題。

另外道路管線已經很多，做了這些纜溝如何引到家裡去，實有困難。另外剛才集水井，一些街廓的轉折，我們都有做，如果說現有阻礙環保局清淤，每個月環保局都會通知，我們就會去處理，一直有溝通改善。

委員：

口頭報告很清楚我也很認同，他是覺得側溝這麼多管線影響清理，這是一個新的作法，之後翻修的時候可以這樣去做。也同意一些細節有困難，但是這個大原則應該是可行的。

委員：

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每天的自然水、電器的電、很多的管溝，不管過去的共同管道或是共同側溝都是政府要責無旁貸，建議政府在設計這些東西要充分考慮擴充性，不要一下子容量不足又要挖，減少人孔蓋都支持，只是說要預留。

委員：

短期之內用共同管溝的部分去處理是可行，水利處同仁也都有說明，但是帶出大的問題，是我們可以去看 20 年後，希望看到怎麼樣的天空，總是可以進步，那這要有計畫有步驟的去執行慢慢累積改善。這需要區域性的去做，提到一些公司不一定願意配合，但我市政府一定有權力去管理跟整合，法規不完備的要制訂，要去加以統合，管理的規則能夠產生去做整體的改造。市政府應該要積極參與這種技術的發展，台灣的技術發展都是領先於政府，法規都是跟在後面，那時至今日，市政府應該要積極參與這些技術、固網技術的發展。那這些管理辦法就要有前瞻性，市政府要有一個單位去進行這樣的工作。期待二三十年之後市容會有重大改善。

第七案：還我「行」的安全 --大安交通問題(105-03-A023)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交工處：

本案之前一直就有評估作業，當時有做恢復雙向的門檻，因為怕直接修改交通量會無法負荷，所以當時有訂門檻。當捷運通車之後有去評估交通量，發現信義現在交通量變多了，就不去恢復雙向。現在每年都有檢討現在的流量跟當時去對比，發現從一百年到現在交通量逐年上升。每年都會檢討，如果恢復之後，信義路跟仁愛路周邊可以負荷的話我們會去進行。

委員：

本案的題目是還我行的安全，但其實就是仁愛路跟信義路恢復雙向。這可能是些許人的便利，這種大的公共事務不是一兩個人講了算。當然交工處有規劃，應該是交工處是不是有每年去做問卷，當地的鄰里之外，所有相關人的問卷都要做，去呈現這樣的公共議題大家的看法是如何，這是很好的處理方式。

委員：

單行道改雙行道這個茲事體大，所謂的幹道，都市大動脈不是只有里民在用，還有很多用路者要用，里民要用的慢車道，尤其是景福門這邊沒有單行處理一定完蛋，這都是非常大的瓶頸。所以我覺得犧牲一點繞道、帶來大家的順暢是大家可以考虑的。當然問卷也可以，但是交通一定不只有看流量。

委員：

交通規劃的調整，交通局有他們的專業跟步驟，前面有說明目前的交通流量狀況，也許之後條件不同就有回覆雙向的空間。

委員：

如果捷運通車之後卻沒有讓車流減少，那是政府應該要檢討，一方面民眾的感覺是雙向不會不好。對話的焦點應該是要跨越多元的方向去規劃改善。

民眾代表：

補充第七案，提案人他是針對整個台北市人行道及捷運周邊紅磚，每次施工完畢之後施工單位都沒有恢復到原來的面貌，會鬆動或是積水，這是整個台北市的通案不是個案。

交工處：

剛才委員提到仁愛信義的恢復雙向評估方式，我們在民國 100 年有做過問卷，我們會考量納入參考。

第八案：台北宜居模範巷弄(105-03-A024)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交通局：

台北宜居模範巷弄，上半場有提到在推交通環境改善的案子，最先當然是以人通行的安全為主。一個是設置人行道，提供安全通行空間。第二個是停車秩序的整頓。這兩個都做出來之後行車動線就不會有阻礙產生，通行也安全。

另外消防通行的部分，都有在討論，剛提到斜坡道的部分無障礙空間針對人行道銜接，要做無障礙斜坡道，讓輪椅族出的來有安全的環境。提案的部分，主要適度設置停車格，在鄰里交通環境改善都有做規劃，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完整度都到 80% 以上，如果對鄰里交通改善的部分有建議，也可以直接跟交通局反映，我們儘量改善到最好。

委員：

巷弄是生活公共空間，應該是停車都要降低，提升生活品質。但我知道是有困難的，可以用一個里或是一個巷弄開始做，包括里長、建築物外觀、透過鄰里管理做一個示範，我們再一步一步擴充。

委員：

最後宜居模範巷弄，我覺得先實施鄰里交通改善計畫優先，再加碼做其他的工作。

委員：

提案人非常投入，但是對於怎麼落實，我有相當多的憂心，因為這是社會條件跟市民水準的問題，但是現階段應該是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區域逐漸改善。當有一部分市民體驗到這樣的提升，聲音就能夠擴展出去影響到整個城市。

委員：

示範巷弄是可以做的，但是很多是居民自己的汽機車就造成防災的問題，或許可以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力量，再慢慢去擴大。

排序結果

排序 1：台北宜居模範巷弄(105-03-A024)

排序 2：人車暢通-讓行人友善快樂安全行(105-03-A012)

排序 3：淨化天空纜線一網打盡(105-03-A017)

排序 4：招牌統一規格,成就市容美學(105-03-A010)

排序 5：還我「行」的安全 --大安交通問題(105-03-A023)

排序 6：時尚台北人文東區 東區人文藝術季(105-03-A015)

排序 7：大安停車大不易(105-03-A011)

排序 8：特定街道、地點可視報警柱(105-03-A002)

